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17〕30号

关于开展2017年全省“共青团员先锋岗（队）”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省国资委团委、省地质局团委，南部战区政治工作部，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南航集团团委、广铁集团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

共青团员先锋岗（队）是各级团组织命名的以共青团员为主体的先进青年集体，以“学习理论走在前、立足岗位干在前、急难险重冲在前”为基本标准，突出政治性和先进性要求，突出发挥对广大团员青年的示范引领作用，是全国广大团员青年理论学习的表率、岗位建功的标杆、担当奉献的楷模，对全社会具有价值引领的重要作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广泛动员和引领团员青年践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集中

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中青发〔2017〕6号）和《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共青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的通知》（中青明电〔2017〕12号）的有关要求，团省委决定，在全省开展“共青团员先锋岗（队）”（以下简称“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工作。现将2017年创建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7年4月至9月。今后每两年进行一轮创建、命名工作。

二、创建标准

1.学习理论走在前。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政治立场坚定，“四个意识”牢固，成为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的表率。

2.立足岗位干在前。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所在地区、行业、领域团员青年学习的标杆。

3.急难险重冲在前。在重大科研攻关和重点建设工程中不畏艰难、顽强拼搏、勇创一流，在抢险救灾和危机时刻，能够为了国家和人民利益挺身而出，成为团员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的楷模。

4.有创建举措。制定创建计划，建立学习制度，主动亮身份、亮标准，开展承诺践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在互联网

网上传播正能量。

5.有广泛影响。在本地区、本系统、本领域具有突出代表性和典型示范性，取得社会公认的业绩，对广大团员青年具有重要示范带动作用。

6.有稳定岗位或团队。团员先锋岗指具有稳定社会功能的工作平台，如岗、哨、站、台、车、船、所、班、组等；团员先锋队是指根据一定目标任务组成的相对稳定的团队，如理论学习社团、重点工程团队、科研攻关团队、创新创业团队、志愿服务集体、青年教师集体、学校班级社团、部队集体等。团队人数一般在3人以上、100人以下。

7.团员占主体。团员先锋队中的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党员和在团内担任职务者）占申报集体人员总数的70%以上；团员先锋岗中的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党员和在团内担任职务者）占申报岗位人员总数的50%以上。团员要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团员先锋岗（队）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人年龄不超过35岁（1981年9月以后出生）。

8.团组织机制健全。团员先锋岗（队）所在或所属的团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规范落实发展团员、团员教育管理，经常性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从严治团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严格执行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积极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认真组织开展学习教育，积极参加“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活动。

9. 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落实好团员注册志愿者工作，团员先锋队中的 90%以上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党员和在团内担任职务者）成为注册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推动团员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弘扬网上主旋律、传播青春正能量。

三、创建和命名

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命名采取广泛推荐、同步创建、分级命名、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方式进行。2017 年创建活动与“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同步开展。

1. 广泛推荐。在充分动员基础上，通过组织推荐、团队自荐、青年举荐等方式，全面梳理本地区、本系统以团员为主体的先进青年集体。每个县级团委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基础上，报党委批准，认定不超过 3 个团员先锋岗（队），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所认定团员先锋岗（队）在创建上一级团员先锋岗（队）时，按照标准开展不少于 3 个月的创建工作。

2. 同步创建。县级团员先锋岗（队）认定与全国、省、市级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同步进行。由省、市两级团委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基础上，请团员青年参与评议，提出全国、省、市级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名单。对特别突出的团队，可按照不超过命名数量 5% 的比例不经过县级团委认定直接开展相应层级创建工作。

3. 分级命名。2017 年，团中央命名 100 个左右的全国团员

先锋岗（队），广东 5 个申报名额；省级团委命名的本级团员先锋岗（队）总量全国不超过 1000 个，广东 34 个省级命名名额。省级创建名单按照 1:2 左右的比例提出，团省委将通过网络媒体请青年进行评议，作为命名的重要参考。团省委从各地市申报名单中，择优命名 34 个的全省团员先锋岗（队）（分配表见附件 1），并将从中择优推荐 5 个申报全国团员先锋岗（队）；各地市申报的创建省级团员先锋岗（队）名单应从已获得市级命名的名单中产生，原则上应覆盖岗位和团队两种不同类型，应涉及不同工作平台。市级团委命名的本级团员先锋岗（队）总量不超过 100 个（分配表见附件 2）。县级团员先锋岗（队）每个县不超过 3 个。

4. 动态调整。各级团员先锋岗（队）数量一经确定，保持相对稳定。在总体数量保持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创建单位实际情况可跨地域调整名额，使团员先锋岗（队）始终保持高水准，成为引领广大团员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楷模。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和命名工作，将其作为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增强共青团组织凝聚力的重大举措，切实加强对活动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市级团委要落实邀请青年一起评议表彰先进的要求，推动辖区内各级团组织建立创建和命名工作体系，通过层层动员，充分调动基层团组织、团员青年和社会各界的参与热情，把团员青

年的参与度作为评价活动的重要标准。要做好与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及其他团内重点工作的统筹。

2.创新方式，强化宣传。积极借助主流媒体渠道，充分发挥各级团属媒体特别是新媒体的作用，扩大宣传覆盖面。要对“团员先锋岗（队）”及创建集体事迹和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持续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县级以上团委要广泛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宣传，使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和命名过程成为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教育引导团员青年的过程。各地要及时将活动进展情况，特别是把具有推广意义的经验做法和示范引领作用的先进典型报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筹）。

3.严格标准，确保质量。各市级团委要对拟向团省委申报的“全省共青团员先锋岗（队）”的集体进行全面了解和严格把关，征求创建集体所在单位、当地团员青年、党组织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创建集体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要指导创建集体认真填写申报表，按要求撰写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于2017年7月31日前将申报表（一式2份，附件3）、申报名单汇总表（附件4）、公示证明材料原件（附电子版）报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申报名单汇总表中应对申报对象排序，并加盖市级团委公章。

团省委将于9月对2017年“全省共青团员先锋岗（队）”进行命名。

联 系 人：苏嘉颖、曲吉央娜

电 话：020-87185624

电子邮箱：tswjcb@163.com

附件：1.2017年“全省共青团员先锋岗（队）”申报名额
分配表

2.2017年市级“共青团员先锋岗（队）”命名名额
分配表

3.2017年“全省共青团员先锋岗（队）”申报表

4.2017年“全省共青团员先锋岗（队）”申报名单
汇总表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

附件 1

2017 年“全省共青团员先锋岗（队）” 申报 名额分配表

单位/类别	申报名额	单位/类别	申报名额
广州	5	茂名	2
深圳	5	湛江	2
珠海	3	肇庆	2
汕头	3	清远	3
佛山	3	潮州	2
韶关	3	揭阳	2
河源	2	云浮	2
梅州	2	顺德区	1
惠州	3	省属国企	2
汕尾	2	省直机关	3
东莞	3	直属高校省属中学	6
中山	2	合计	68
江门	3		
阳江	2		

备注：1.各地市申报的团员先锋岗（队）名单应覆盖岗位和团队两种不同类型，顺德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择优推荐；

2.团员先锋岗的申报名单原则上应涉及不同工作平台；

3.省地质局、社会组织团工委通过所在地市推报；

4.省直金融、中南民航管理局、南航集团、广铁集团、军队直接参加各自系统内推报。

附件 2

2017 年市级“共青团员先锋岗（队）”命名
名额分配表

地市（区）	命名名额	地市（区）	命名名额
广州	8	中山	4
深圳	8	江门	5
珠海	5	阳江	4
汕头	4	湛江	4
佛山	6	茂名	4
韶关	5	肇庆	4
河源	4	清远	5
梅州	4	潮州	4
惠州	5	揭阳	4
汕尾	3	云浮	3
东莞	5	顺德	2
合计：100			

备注：1.市属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非公企业、军队、武警等行业（系统）的名额由各地市统筹考虑；

2.各地市级命名的团员先锋岗（队）名单应覆盖岗位和团队两种不同类型，先锋岗的名单原则上应涉及不同工作平台。

附件 3

2017 年“全省共青团员先锋岗（队）”申报表

岗位（集体） 全 称				所属类别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基本 情况	现有团员人数				保留团籍的党员和在团内 担任职务的人员数量		
	岗位（集体） 人 数		岗位（集体） 组建时间 （年、月）		团员成为注册 志愿者数量		
	负责人中 35 周岁以下 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近三年获得市級及以上荣誉情况							

主要工作成效、创建工作主要情况及效果	(2000 字以内, 可另附页)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农村、街道社区、军队武警、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其他。

附件 4

2017 年“全省共青团员先锋岗（队）”申报名单汇总表

地市（团委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岗位（集体）名称	备注

备注：请对申报对象排序，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报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筹）。